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機關全銜) 統包工程採購投標須知參考範本
修正條文對照表**

114年09月16日 國署工字第1141132964號函修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十八、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詳廠商資格證明文件表 (五) 本採購屬經濟部<u>(投資審議司)</u>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廠商不得為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及經濟部<u>(投資審議司)</u>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u>(投資審議司)</u>網站 http://www.moeaic.gov.tw/)。(註：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案，如勾選本項者，請依 GPA 第3條規定，妥適考量本須知第9點之勾選)。	三十八、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詳廠商資格證明文件表 (五) 本採購屬經濟部<u>投資審議委員會</u>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廠商不得為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及經濟部<u>投資審議委員會</u>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u>投資審議委員會</u>網站 http://www.moeaic.gov.tw/)。(註：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案，如勾選本項者，請依 GPA 第3條規定，妥適考量本須知第9點之勾選)。	因應經濟部組織改造，將投資審議委員會併入經濟部，設立「投資審議司」，配合修正本點相關內容。 本修正條文為「統包工程投標須知參考範本」三十八
第四節 投 標 十、廠商投標文件上所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印文應與檢附之承攬工程手冊或業務手冊或設立(變更)登記事項卡或土木包工業登記證或其他印章證明文件(印章印文需與投標廠商及負責人名稱一致)上所登載之印章印文相同。	第四節 投 標 十、廠商投標文件上所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印文應與檢附之承攬工程手冊或業務手冊或設立(變更)登記事項卡或土木包工業登記證或其他印章證明文件(印章印文需與投標廠商及負責人名稱一致，且不得使用指定用途之專用章)上所登載之印章印文相同。	要求廠商不得使用指定用途之專用章於法無據，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1(4)「不當增列法規所無之規定」情形。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附件7 投標廠商聲明書 投標廠商負責人<u>簽名或蓋章</u>： 	附件7 投標廠商聲明書 投標廠商<u>章及</u>負責人章： 	基於廠商之投標係以意思表示為要素所為法律行為。投標廠商於本範本填寫之內容，依民法第3條及第553條等相關規定，投標廠商以表明廠商名稱，並經廠商負責人簽名即可，無須另行加蓋「投標廠商章」。為避免廠商因未蓋「投標廠商章」，致遭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2款規定（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判定不合格，爰刪除「投標廠商章」。另依民法第3條規定，蓋章與簽名生同等之效力，爰將「負責人章」，修改為「負責人簽名或蓋章」。